

白银市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优化政务服务能力，提升行政办事效能，推动白银市交通运输领域政务服务提质增效，根据《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甘交政法函〔2024〕52号）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群众和企业关切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紧紧围绕畅通“一门一网一线”政务服务渠道和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目标，以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为抓手，按照办事方式多元化、办事流程最优化、办事材料最简化、办事成本最小化要求，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通过重新构建交通运输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流程，整合数据资源，完善系统前后端功能模块，最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“一个标准、一次提交、一网通办、一站办结”，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元化、个性化、便捷化的服务需求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事项范围

市场主体在申请开办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时，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、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）、普通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配发 3 个事项，实现线下“只进一门”、线上“一网通办”、线上线下同标准办理。

（二）办理方式

1. 线上办理。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办理，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办理专区设置“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‘一件事’”受理模块，采用服务事项申报电子化、电子证照免提交办理等，实现高频事项网上办、一次办。

2. 线下办理。由各县、区政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窗口承担“一件事”业务线下办理，按照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。同时积极推行导办帮办、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手段。

三、重点任务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做好沟通衔接，落实数据渠道。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“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”前端页面功能已开发，各县、区要依照业务办理流程（附件 4），进一步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人员配置和办理环节，并积极对接市场监管部门，畅通对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等相关数据核查共享通道，并测试办理过程，做到办理高效顺畅。各县、区交通运输局要积极对接县、区政务服

务中心，在政务中心综窗网上办理“一件事”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中旬）

（二）做好宣传推广，推行帮办快办。各县、区要加大我市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宣贯推广力度，做好政策解答，积极指导市场主体申请办理，同时要积极推进导办帮办、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手段，进一步提升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政务服务效能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年8月底）

（三）总结经验做法，优化服务能力。各县、区在具体开展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一次办过程中，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进一步优化服务能力，并积极对接困难不足和意见建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衔接。各县、区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与相关部门间沟通衔接，不断完善协同配合机制，全面推进重点事项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信息。请县、区交通运输局确定“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”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各1名，于6月18日前报送市局（见附件5）。联络员负责跟踪了解本地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，及时反馈问题建议、经验做法等，每月19日前向市局报送工作进展（见附件5）。

(三) 强化监督管理。市场主体在申请开办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后，各县、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行业监督管理，引导规范企业运行，维护好我市交通运输市场环境。

联系人：柴守河

联系电话：0943-8507589

邮箱：3543754305@qq.com

- 附件：
1.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 2.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申请表
 3.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申报材料
 4.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业务办理流程
 5. 各县、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工作联系人和工作推进情况

附件 1

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
牵头部门	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联办机构	市场监管部门、公安部门		
服务对象	自然人, 企业法人, 其他组织	办件类型	承诺件		
法定办结时限	2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5 个工作日		
咨询方式	县、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、电话				
投诉方式	县、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、电话				
基本信息					
事项名称	开办道路 货运企业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服务对象	自然人, 企业法 人, 其他组织
办件类型	承诺件	到场次数	0	必须现场办理 原因说明	无
权利来源	法定本级 行使	承诺办结时 限	5 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 时限	20 个工作日
是否进驻大厅	是	行使层级	县级	委托部门	无
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	否	实施主体 性质	法定机关	法人主题 分类	交通运输
联办机构	暂无	网办深度 (等级)	全程网办 (IV级)	自然人主题 分类	交通出行
受理条件					
<p>“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”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； 2.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； 3.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 					

“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”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：

1. 车辆需登记在经营业户名下；
2. 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；
3. 车辆检测合格，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；
4. 车辆达标核查符合要求；
5. 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货运平台（适用时）；
6. 车型符合实际经营需要。

法定依据		
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	法律法规名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
	颁发机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	实施日期	2004年7月1日
	条款内容	第二十四条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： （一）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，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；（二）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；（三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，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。
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	法律法规名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
	颁发机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	实施日期	2004年7月1日
	条款内容	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，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52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四次修订

服务成效	
减时间	通过多部门协同办理，减少群众等待时间，事项累计办理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 5 个工作日
减跑动	通过协同办理、全流程办理、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，跑动次数由 3 次减少至“最多跑 1 次”，甚至“零跑动”
减材料	通过数据共享、一表申报，并结合电子证照应用，大幅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，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 13 份减至 6 份
减环节	通过整合办事项，重塑办事流程，申请人办事环节由 3 个减少至 1 个

附件 2

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申请表（样例）

申请人名称（企业或个人）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

（如系个人申请，不必填写“负责人姓名”及“经办人姓名”项）

通信地址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拟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：

普通货运 专用运输（集装箱 冷藏保鲜 罐式容器 ） 大型物件运输

（1）已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

序号	厂牌型号	载重质量 (吨)	车辆技术等级	外廓尺寸 (毫米)	车牌号码	车牌颜色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(2) 拟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

序号	厂牌 型号	数量	载重质量 (吨)	外廓尺寸 (毫米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(3) 聘用营运货车驾驶员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取得驾驶证 时间	从业资格证号	从业资格 类型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注：以上 1-3 表格不够，可另附表填写。

(4) 证件送达方式

电子证照

自行领取

邮寄送达：

邮寄地址： _____

收件人姓名及电话： _____

申请人（ 授权委托人）签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

附件 3

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申报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材料要求	使用情形	材料样例
1	《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申请表》 (见附件 2)	申请人自备	材料份数: 1 份; 形式: 电子或纸质; 其他: 加盖企业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。	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(申请人提交或在线填报)	有
2	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(见附 3-1)	申请人自备	材料份数: 1 份; 形式: 电子或纸质; 其他: 加盖企业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。	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、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	有
3	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(个体工商户提交安全运营承诺书)	申请人自备	材料份数: 1 份; 形式: 电子或纸质。	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	无
4	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	申请人自备	材料份数: 1 份; 形式: 电子或纸质。	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	无
5	《道路运输证配发表》 (见附 3-2)	申请人自备	材料份数: 1 份; 形式: 电子或纸质; 其他: 加盖企业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。	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	有
6	车辆前方 45° 角照片	申请人自备	材料份数: 1 份; 形式: 电子或纸质。	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	无
	授权委托书	申请人自备	材料份数: 1 份; 形式: 电子或纸质; 其他: 加盖企业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。	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、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时存在委托他人办理的情形(可选)	无
	道路运输车辆注销凭证(注销不超过 90 天)	申请人自备	材料份数: 1 份, 形式: 电子或纸质	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时存在车辆转籍、过户情形(可选)	无

附 3-1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（样例）

一、申请告知承诺的事项名称：道路货物（危险货物、网络货物除外）运输经营

二、申请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单位（申请人）名称：_____

2、申请人（授权委托人）姓名：_____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三、申请告知承诺的材料（证明）：

营业执照

机动车行驶证

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

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

四、审批机关告知：

1、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，完成需要具备的条件。

2、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，将承诺内容纳入日常监管检查计划，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将要求限期整改乃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3、申请人作出的不实承诺以及拒不履行承诺的，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信用档案系统留下记录（公告），对申请人后续提交的行政审批申请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。

五、申请人承诺：

1、自愿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以上事项；

2、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

3、承诺在___日内完成需要具备的条件，并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检查监督。

4、所做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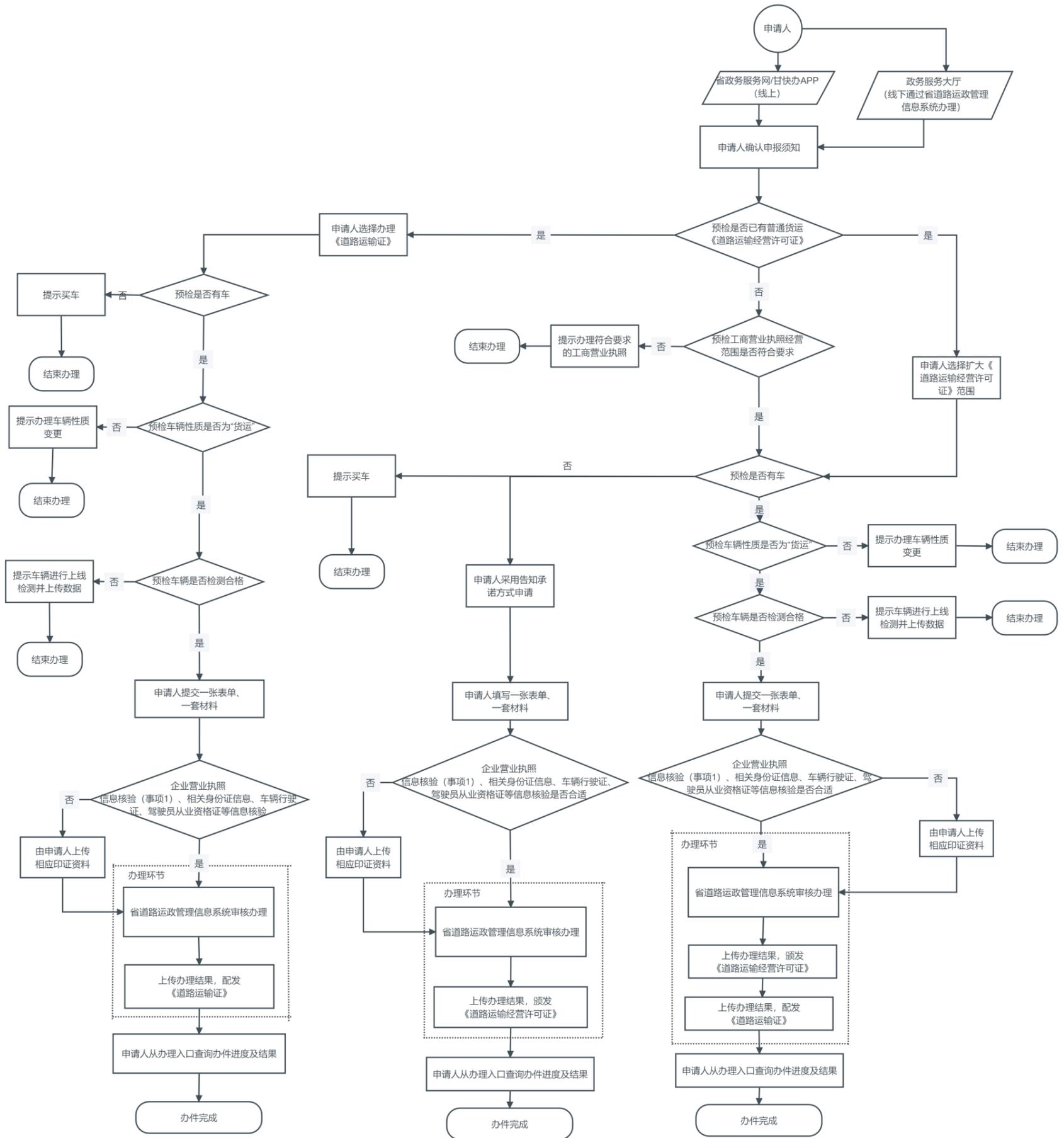
申请人（授权委托人）签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附 3-2 《道路运输证配发表》（样例）

业户名称				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车牌号码		车牌颜色		车架号	
车辆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过户				
经营范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罐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藏保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装箱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物件运输				
道路运输证配发需求	是否同步申请纸质证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
备注	默认配发电子证照，通过交通运输部“道运通”APP 和小程序、省政府“甘快办”APP 和小程序等，均可“亮证”，电子证照全国互认，各级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均予认可。				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请人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授权委托人）签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 </div>					

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业务办理流程



附件 5

各县、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工作联系人

单位:

工作联系人	姓 名	单位及职务	工作电话	手机号码
负责人				
联络员				

注：此表电子版请于 6 月 18 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并加盖单位印章。

各县、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工作推进情况

单位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日期:

开办道路	工作进展	难点堵点	需省厅支持协调事项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货运企业 “一件事”			
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注：6月-12月，每月19日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